

##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

---

### 決議

(根據《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 598 章)第 54 條)

---

議決批准環境局局長於 2009 年 9 月 25 日作出的《2009 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 1)令》。

## 《2009 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 (修訂附表 1) 令》

(由環境局局長根據《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 598 章)  
第 54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作出)

###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環境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2. 定義

在本命令中 —

“本條例”(the Ordinance)指《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 598 章)；

“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voluntary energy efficiency labelling scheme)指由機電工程署就耗用能源產品而推行的香港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施行日期”(operative date)指本條例第 4、5 及 16(1)(a)及(b)條根據第 4 條開始就新訂明產品適用的日期；

“新訂明產品”(new prescribed product)指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4 條指明的洗衣機或該部第 5 條指明的抽濕機。

### 3. 訂明產品

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現予修訂，加入 —

“4. 符合第 2 部第 4 分部的描述的洗衣機。

5. 符合第 2 部第 5 分部的描述的抽濕機。”。

### 4. 關於本條例第 4、5 及 16(1)(a)及(b)條 的適用情況的過渡性安排

儘管本條例第 4、5 及 16(1)(a)及(b)條的生效日期為 2009 年 11 月 9 日，在本命令生效後的 18 個月屆滿前，該等條文並不就新訂明產品而適用。

**5. 關於在本命令生效前在香港製造或進口香港的新訂明產品的過渡性安排，以及關於根據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註冊的新訂明產品的過渡性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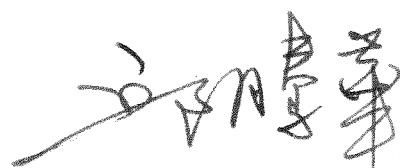
(1) 任何新訂明產品的產品型號如符合以下規定，即視為已符合本條例第 6 條的規定 —

- (a) 該產品型號已根據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按某人（“註冊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註冊，而在註冊持有人呈交(c)段提述的資料（“有關資料”）時，該項註冊屬有效；
- (b) 有關資料是在施行日期前呈交的；
- (c) 有關資料是採用指明表格呈交的，並包含 —
  - (i) 註冊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及業務地址；
  - (ii) 該產品型號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其品牌名稱、型號名稱、註冊持有人聲稱的能源效益及功能特性；
  - (iii) 某機構經進行測試而量度得出的該產品型號的能源效益及功能特性；
  - (iv) 除參考編號及年份外，會在該產品型號的能源標籤上顯示的其他資料；及
  - (v) 在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下的註冊編號；及
- (d) 就抽濕機而言，除(c)段提述的資料外，該人亦呈交該抽濕機的能源效益級別的計算，而該計算是按照經核准實務守則所指明的方法進行的。

(2) 如有證明提出而令署長信納，在本命令生效前，有人已訂立合約以取得某新訂明產品，而該產品是作為某項指明處所的處置的一部分而供應的，或是在與該項處置有關連的情況下供應的，則本條例第 4 及 5 條不適用於該產品，不論該產品是在本命令生效之前或之後如此在香港供應。

(3) 如有證明提出而令署長信納，在本命令生效前，某新訂明產品已在香港製造，或已進口香港，則本條例第 4 及 5 條不適用於如此製造或進口的該產品，不論該產品是在本命令生效之前或之後在香港供應。

(4) 為免生疑問，本條例第 56 條所訂的過渡性安排並不就新訂明產品而適用。



環境局局長

2009 年 9 月 25 日

#### 註釋

根據《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 598 章)(“該條例”)，訂明產品(包括空調機、冷凍器具及緊湊型熒光燈)的供應商在供應該產品前須遵守以下規定 —

- (a) 該產品屬表列型號的產品，而該型號已獲機電工程署署長編配一個參考編號；
- (b) 該產品附有一個載有指明資料的能源標籤；及
- (c) 該能源標籤按照該條例附加於或貼於該產品上。

2. 本命令修訂該條例，在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中加入洗衣機及抽濕機作為訂明產品。由於有該修訂，在供應本命令第 3 條指明的洗衣機或抽濕機時須有參考編號及能源標籤。

3. 為給予供應商時間就本命令的實施作準備，本命令第 4 條訂定 18 個月的寬限期。給予寬限期的效果為該條例第 4 條(禁止製造商或進口商供應沒有參考編號及能源標籤的訂明產品)、第 5 條(禁止製造商或進口商

以外的人供應沒有參考編號及能源標籤的訂明產品)及第 16(1)(a)及(b)條(署長送達禁止通知書的權力)在本命令生效後的 18 個月期限屆滿前不適用於洗衣機或抽濕機。

4. 本命令第 5 條載有關於符合以下說明的洗衣機及抽濕機的過渡性安排 —

- (a) 已根據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註冊；
- (b) 將會根據某份在本命令生效前訂立的合約在香港供應；或
- (c) 在本命令生效前已在香港製造或已進口香港。